



**核心提示:**现实生活中的吴公民扮演着两个角色,一个是河南省洛阳某大学法学老师,另一个是“吴公民电瓶维修店”老板。在两个角色的转换中他了解到,由于缺乏规范,电瓶维修市场极其混乱,他要自己起草一部市场规范。一年多的调研、走访和反复修改后,他草拟的《电瓶修复市场规范(征求意见稿)》终于完稿。立法征求意见的多渠道是件好事,早在2008年4月,洛阳市政府就曾委托社会力量起草《洛阳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》,并于2009年3月1日正式实施,效果良好。而此前“电动车新国标”暂缓实施,也正因公众声音缺失饱受质疑。有公众认为,吴公民的“市场规范”虽距“法律法规”尚远,但以一己之身,矢志不渝,实际行动就是现代社会公民精神的最好注解。 晚报记者 袁树 文/图

# 个人“立法”欲规范电瓶维修市场

## 洛阳法学老师修电瓶发现猫腻起草行规,公民力量助推立法渠道多元化



吴公民把《电瓶修复市场规范(征求意见稿)》张贴到他的修理店门口,请各方人士提意见。

### 专家称个人“立法”形式值得关注

洛阳有过委托民间起草法规先例,立法公开化将成趋势

不管吴公民草拟的《规范》最终能不能得到官方承认,但是,作为一部由公民个人起草的法规草案,意义远非条文本身,而在于民主立法的推进、公民与立法机关的良性互动。

“吴公民积极参与立法的行为,体现了我国公民法律观念的增强和法律意识的提高,是法治进步和社会文明的表现,应当鼓励和支持。”吴兴武说。

王可军也表示,吴公民的精神值得鼓励,“公民参与司法的意识逐步提高,无疑是一件好事。”

其实,2008年4月,洛阳市政府就曾委托社会力量起草《洛阳市中小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》,这部法规在去年3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,效果良好。

吴兴武曾是这部法律的主要起草人,回忆草案的起草过程,他认为:“草案是由无数热心市民共同完成的,律师和法学专家只是将市民的语言转化成法律专业用语和条文,正是市民的广泛参与,这部法律才有了很好的实施效果。”

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周兴强表示,吴公民的个人“立法”显然没有法律效力,而且,成为地方性法规的可能性也极小,不过,“这种个人‘立法’的形式应该受到关注,无论采用什么形式,一个公民参与公共事件的意识都应该受到尊重。”

### 立法渠道多元化背后的民意力量

电动车新国标叫停,是民意的胜利,也是民主决策的体现

回头再看“电动新国标”的出台和暂缓实施。

2009年12月4日,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“电动新国标”,并定于2010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消息发布后立刻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,质疑反对之声甚众。2009年12月16日,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发出通知,“电动新国标”暂缓实施。

国标委同时责成相关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,要在充分听取相关方意见的基础上,加快修订《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,以便使该标准既符合产品在安全、环保和节能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,又能够为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留有空间,更能够切实维护消费者的安全与权益。

“从电动新国标的暂缓实施就可以看出,有关部门在出台这个规定时,没有征求民意,没有深入调查。”吴公民说,“事实上,电动车新国标叫停,是民意的胜利,也是民主决策的体现。”

在吴公民看来,电动车节能减排,是一种绿色交通工具,符合环保要求,将是未来交通工具的发展方向。

“国家着手制定电动新国标,说明是对电动车的肯定和重视,而电瓶作为电动车的重要组成部分,国家也一定会着手进行规范管理的,我相信,这是早晚的事情。”吴公民对未来还是充满了信心。

### 法学老师从事电瓶维修

“老板,我的电动车电瓶坏了,给我换一个新的吧。”

“你这个电瓶最好还是不要换,修一下就好了,可以省下200多块,使用寿命和换新电瓶差不多。”2009年12月29日中午,吴公民摆弄着电瓶,对前来维修电动车电瓶的客人建议道。

从2007年6月份他的“电瓶维修店”开张至今,吴公民都是这样建议客户的。“换新电瓶,我既省事,挣钱又多,但是,明明修一下可以继续用的电瓶,非要换新的,岂不是很可

### 不提促客户换新电瓶,建议维修,能给市民省下200元

惜?不环保,客户还费钱。”

吴公民原本是洛阳某大学的法学老师,平时热心公益事业。2006年8月,他参加了洛阳市公交票价调价听证会,在进行市场调查时了解到,“骑电动车的人越来越多,洛阳市区的电动车、自行车数量达20多万辆,如果公交涨价,骑电动车的人将会更多,电动车的弊端是电瓶容易损坏”。

虽然在听证会上吴公民极力反对涨价,但是,公交票价还是涨了。

听证会结束后,吴公民就动了开一家电瓶维修店的念头。

“我是学法律的,可以说,对电瓶的结构、工作原理和维修丝毫不懂,甚至连电动车的结构都不懂。但是我下定决心,一定要把电瓶维修店开起来,就开始学习。”吴公民说,他从2006年9月底开始,查阅了大量书籍和资料,并购买了实物,动手摸索。

经过近一年的学习,2007年6月,“吴公民电瓶室”终于开业了。

### 个人“起草规范”的动因

事与愿违,生意并没有吴公民想象的那么好,甚至“有点冷清”。

“洛阳市区有20多万辆的电动车,维修电瓶的人咋这么多?”吴公民十分不解。带着疑问,他走访了很多家电瓶维修店和电动车车主。

吴公民发现,电瓶维修市场比较混乱,同行之间存在恶性竞争。“很多维修人员在电瓶上做手脚,本来可以使用1年的电瓶,如果在维修过程中加蒸馏水或纯净水,就只能用3个月左右。所以,电瓶修过时间不长,就又不能用了。”吴公民说,这使得很多市民对“电瓶维修”产生怀疑,宁愿换新电瓶也不愿维修。

吴公民介绍,按照国家规定,电瓶有450

### 本可以使用1年的电瓶,维修过程中加纯净水就只能用3个月左右

次左右充、放电时间,也就是说只能用15个月,除掉其中3个月供商家销售的周转时间,电瓶保用只有1年。1年以后,如果电瓶有问题影响骑行,用户只有去修或者去换新电瓶。如果修,花费40元到130元不等,保用时间在1个月到1年不等;如果换,则需花费320元到360元。

“电瓶维修市场的猫腻,把消费者推向了换电瓶,这也正中那些无良商的下怀。”吴公民说。

“我做出坑害消费者的行为。”吴公民了解的情况越多,心里越是不安。这种不安来自多方面,为消费者,也是为他的电瓶维修店的发展,“往大的说,还为了环保”。

拥有法学专业知识,又了解电瓶维修市场,吴公民想到,如果能制定一个电瓶维修方面的法律、法规,对电瓶维修市场进行规范,混乱局面可能会得到改善。

2009年1月初,吴公民开始着手草拟这部“法律”。“我不断征求意见,每一个到我店里的客户,我都要问他们的想法,路上碰见骑电动车的人也要问,还有听说此事的电瓶维修人员主动找我提意见。我归纳总结各方意见,无数次修改,全部写成后,又修改很多次。”吴公民说。

2009年12月,历时一年,吴公民终于草拟出《电瓶修复市场规范(征求意见稿)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》)。

### 政府法制局说,想法很好,创意不错,难成地方性法规

超说。

与消费者不同,记者走访了洛阳市区的几家电动车维修店,他们都不愿对吴公民草拟的《规范》作过多评价,只是说,吴公民“精神可嘉”。

吴公民说,他在起草《规范》的过程中,曾遭到过几名“电瓶维修人员的恐吓”。“我戳到了他们的痛处,触动了他们的利益,他们才会很难受。”吴公民说。

河南王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吴兴武认为,我国法律没有赋予公民个人立法权,吴公民要想让他的“立法”真正具有法律效力,必须

要向洛阳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反映,如果确有立法必要,就有可能被列入某一年的立法规划,由相关单位按照程序进行,吴公民可以参加立法群体。

洛阳市政府法制局法规科工作人员王可军认为,吴公民的做法完全是个人行为,他想规范市场的想法很好,创意也不错,但是,他草拟的《规范》能不能成为地方性法规就不好说了,“即使能,也有很长的路要走。”

吴公民表示,他会想办法将《规范》向有关部门反映:“如果最后得不到有关部门的认可,那么,我就把它当做我的维修店的店规。”

### 公民个人未被赋予立法权

《规范》共分五章20条,包括总则、修复人员技术规范、管理人员服务规范、法律责任、附则,对电瓶修复订立了基本的行业标准。

吴公民还把《规范》挂到自己修理店的门口,请各方人士提意见。“只要意见合理,我就修改”。

找吴公民维修电瓶的刘宏涛告诉记者,吴公民很讲诚信,让他维修电瓶放心,“《规范》也很好,可以保护消费者的权益。”

也有人觉得吴公民完全是杞人忧天,“不少人电瓶坏了,不愿意维修,主要是嫌麻烦,直接换新的,节省时间,方便。”洛阳市民李许